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了实施《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概念界定】本实施细则所称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

（一）黎族民间故事、海螺姑娘传说等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琼剧、崖州民歌、疍歌、黎族打柴舞、苗族盘皇舞等传统戏剧、音乐、舞蹈、美术；

（三）黎族传统纺染织绣、苗族刺绣、黎族原始制陶等传统技艺；

（四）游公节、苗族传统婚礼、三亚端午节龙舟赛等传统民俗；

（五）黎族传统体育竞技等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条 【概念界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和产业化开发的补助、扶持和奖励资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市级财力情况核定。

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编制、资金分配、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 【实施流程】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下一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发布。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市属及以上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的审核、使用监督管理、协助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区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区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的审核、使用监督管理、协助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范围界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内容包括：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研究经费。用于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普查、数字化记录、建档保存、学术研究等支出。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经费。用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开展保护计划编制、调查立档、档案和实物保存、数字化保护、传承实践、展示展演、宣传推广、教育培训、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知识产权保护、濒危原材料保护和替代、学术研究、成果出版等支出。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传承工作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开展授徒、传艺、研究、传播、交流、创作、创新等传承活动的支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补助经费为0.6万元/年.人。

（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费。用于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开展规划编制、传承体验场馆设施建设和修缮、传承传播、普及教育、宣传推广、数字化保护、学术研究、成果出版等支出。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开展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培训、技艺交流、非遗进校园、进社区等支出。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研学基地、传习所、非遗工坊、传统工艺工作站等建设扶持经费。用于扶持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研学基地、传习所、非遗工坊、传统工艺工作站等开展场地租赁和修缮维护、传承传播、公益性培训、技艺研发、展示展演、交流活动、必要的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等支出。

（七）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扶持经费。用于扶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开展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代表性项目生产性保护相关的创意设计、技艺研发、衍生品研发、展览展示、交流传播等支出。

（八）展示展演补助经费。用于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或者有关单位、组织、人员等参加本市举办或者参与各类公益性展示展演、宣传传播、交流活动等产生的劳务、运输、保险、食宿、交通等支出。

（九）其他用于保护和弘扬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费，依据相关规定确定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申报条件】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包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以及其他从事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应当具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能力，以及开展相关活动的场所、工具或者其他所需条件。

第七条 【申报材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包括工作总体目标、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计划、资金预算金额、预算支出明细等。

第八条 【申报流程】市属及以上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应当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审核汇总后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交；各区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应当由所在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交。

第九条 【审批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评审意见，列入下一年度部门经费预算，报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市财政主管部门批复部门经费预算并下达专项资金后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拨付至申报主体。

补助或者扶持金额可视申报情况和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第十条 【管理规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下达后，申报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按照经批准的申报事项范围及开支标准使用，保证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应当按照约定期限使用完毕。资金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致使资金项目不能依约完成、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请市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调整或者退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实施项目和资金使用范围。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度结束后，申报主体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提交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绩效评价表，并附相关资金支出单据等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具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验收。评价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可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违规违法】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暂停核批新项目、停止拨款或者追回专项资金的处理，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弄虚作假申报专项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项目使用范围、支出内容或者实施方案的；

（三）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的；

（四）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五）不按照规定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

（六）不按照规定提交资金绩效评价材料的；

（七）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定、管理与分级

分类保护

第十三条 【概念界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是指列入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三亚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评定、管理与分级分类保护工作。评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时，应当同时评定负责日常保护工作的项目保护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条件】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具备下列特征：

（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二）见证三亚人民创造力和文化多样性，体现三亚优秀传统文化，世代相传、活态传承，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具有突出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经济价值，具备该类别全市水平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在三亚一带的传承脉络清楚，具有三代以上的传承历史，且被当地群众普遍认可，至今仍以活态形式存在；

（四）有组织健全的项目保护单位，已制定科学规范的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五）该项目已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市属及以上单位、组织推荐或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议的项目不作此项要求。

相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形式和内涵在两个以上地区均保持完整的，可以同时申报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支持中华老字号、海南老字号、三亚老字号和有利于乡村振兴等具有突出社会、经济价值的传统技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本市行政区域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已被列入外市同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传承10年以上，有广泛的传承人群，且已经有效融入三亚地方文化。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表：包括项目名称、简介、分布、历史、价值、存续状况、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活动、社会影响等；

（二）项目保护自评表：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和实现的成效等；

（三）项目保护计划：包括拟采取的保护措施、管理制度等；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已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由项目保护单位通过所在区文化主管部门申报，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推荐项目和审核意见，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所在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推荐。

（二）市属及以上单位或者组织申报的，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推荐项目和审核意见，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推荐。

（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可以从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中遴选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论证后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具备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之特征，应当予以保护的，可以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推荐。

第十七条 【审核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对收到的申报材料等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初评环节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票通过后提交市文化主管部门。

专家评审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均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从市非遗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委员会由市文化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对地方历史文化有深入研究且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和相关领域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由市文化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

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规定的程序。

第十九条 【公示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示反馈情况进行调查和复议。经过调查、复议，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0日内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程序进行重新评审。

第二十条 【审批程序】公示结束后，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二十一条 【标牌制作】市文化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标牌，交该项目保护单位悬挂和保存。未经市文化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对项目标牌进行复制或者转让。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机构】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负责指导和支持项目保护单位做好相关保护工作。项目保护单位负责实施该项目保护的规划制定、田野调查、档案和实物保存、数字化保护、传承培训、传播普及、学术研究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和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分类保护】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根据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属性、特点以及存续状况等，制定分级分类保护规划，报市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民间文学、民俗类代表性项目，应当深入挖掘和阐释内在的文化意涵和精神价值，凸显与当地文化生态的内在统一性，实现区域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开发和利用。

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代表性项目，应当深入挖掘表演性特性，加强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焕发传统艺术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类代表性项目，应当充分挖掘、研究、总结、提升传统技艺或者工艺的独特性、丰富性和高超性，凸显生产性，设计研发具有生活感、现代感、时尚感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四条 【数字化保护】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数字化保护，建立完善的代表性项目数字档案，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应当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整合共享，建立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数字化系统，向社会宣传普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种类、传承保护等情况，提升社会化共享与利用水平。

第二十五条 【濒危保护】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科技工业信息等部门，对黎族原始制陶技艺、黎族钻木取火技艺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涉及的天然或者野生原材料，以及不可再生或者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等濒危原材料制定相应的保护、替代规划和实施方案，对种植、养殖天然原材料，开发、推广、应用天然原材料环保替代品的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予以专项资金补助。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指导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做好濒危原材料保护、替代规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工作，并定期检查保护、替代规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展馆建设】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展示馆（室），集中或者专题展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做好相关馆（室）的布展、传承体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二十七条 【保障措施】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市、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在经费、人员、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指导和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传习所、非遗工坊、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等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节日活动、展览、培训、教育、大众传媒等手段，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支持新技术、新媒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中的开发应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知名度和传播度，促进其传承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八条 【更名程序】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名称不得擅自变更，确因名称不当需纠正的，应当经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研究认定，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更正，并向社会公告。

域名或者商标的注册与保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退出机制】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丧失原有的存续环境、条件且无法恢复的，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从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移除，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履职报告】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应当认真做好保护工作，履行保护承诺，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自评报告。

第三十一条 【考核评估】市文化主管部门每两年组织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考核评估工作。对有突出贡献的保护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在下一年保护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提出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的请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保护工作考核评估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

（二）保护单位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保护职责的；

（三）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保护单位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概念界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是指经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在本市定居或者长期工作、且承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和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传承人或者传承团体（群体）。

代表性传承人指单个自然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由两名及以上自然人构成，他们分别掌握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践的重要环节或者核心技艺，相互间不可或缺、分工协作，共同承担该项目传承工作。

市文化主管部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工作。认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请（推荐）、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三十三条 【申报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或者团体（群体），可以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德艺双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长期居住或者工作在三亚地区；

（三）被认定为该项目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两年（含）以上。项目保护单位为市属及以上单位或者组织的不作此项要求；

（四）长期从事该项目传承实践，熟练掌握该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传承谱系清晰；

（五）在该项目所属领域和流布区域内公认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且无争议的；

（六）在该项目传承中具有核心、带头、示范、协同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七）积极配合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性宣传、展演、展示等活动。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第三十四条 【申报材料】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申报表；

（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命名文件。项目保护单位为市属及以上单位或者组织的不作此项要求；

（三）传承谱系或者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的证明材料；

（四）所掌握的该项目的知识和核心技艺，及所取得成就的证明材料；

（五）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证明材料；

（六）持有该项目相关实物、资料情况的证明材料；

（七）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义务的声明，同意市文化主管部门使用申报材料开展公益宣传的授权书；

（八）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者申请团体（群体）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三十五条 【申报程序】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应当由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申报。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评审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申报材料等进行复核，并组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具体流程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审核、评审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示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对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将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向社会正式公布。

第三十八条 【证书制作】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公布名单，统一制作、颁发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证书。

第三十九条 【享受权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主开展代表性项目知识和技艺传授、创作、生产、宣传、展示、交流、研究等活动的权利；

（二）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提出针对其所传承代表性项目保护建议的权利；

（三）免费接受各类非遗教育培训，学习新知识和技艺的权利；

（四）取得传承、传播工作或者活动相应报酬的权利；

（五）推荐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的权利。

第四十条 【应尽义务】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做好建档工作。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三）积极配合和参与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项目保护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学习培训、公益宣传等活动；

（四）定期向项目保护单位、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提交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情况报告以及身体健康状况、国籍与长住地变化等重大事项报告；

（五）接受项目保护单位、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指导、管理和考核评估，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审计、检查或者绩效评价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将相关资料和实物捐赠或者委托给市、区非遗馆等公立机构收藏、保管或者展出。市文化主管部门对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并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档案管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档案，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及评估考核等情况。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实施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广泛发动社会记录，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进行全面系统记录。

第四十二条 【保障措施】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五）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或者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成员，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四十三条 【履职评估】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评估制度，定期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传承活动情况进行评估。各区文化主管部门及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义务履行和传承补助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市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资格、给予传承补助、给予必要奖惩的主要依据。评估办法由市文化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文化主管部门以及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核实后，报市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长期不在所在地传承市级代表性项目，不在本市流布地居住、工作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

（四）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

（七）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自愿申请放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资格的；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中有成员因故退出的，由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认定不影响传承条件和传承义务的，可继续保留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资格，评审不通过的，取消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资格。

对因第六项、第七项情形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资格的，经本人申请，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核实后，市文化主管部门视其贡献情况可将其命名为“荣誉传承人”并颁发证书。“荣誉传承人”不享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贴和传承经费补助，不参加履责评估，不占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额。

第五章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评定与管理

第四十五条 【概念界定】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是依托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项目保护为目的，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积极融入现代生活，有效增强项目传承活力，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市文化主管部门认定的生产经营主体。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应当着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知名品牌。

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各区文化主管部门根据各区实际，出台扶持政策，对辖区内的示范基地给予相应支持。

第四十六条 【申报条件】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相关的固定场所和设备；

（二）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设计、研发或者生产能力，形成独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化生产和市场占有率，在本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三）在生产性保护活动中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技艺的保护与传承；

（四）依托至少一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展生产；

（五）有展示场所；积极参加全国、全省或者全市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等活动；积极开展公益性教育、培训等活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市场力量和“非遗+”等多种形式，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本地区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六）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注重整理、保存相关资料，全面拍摄记录传统技艺流程，实施有利于生产性保护的措施和方法；

（七）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有效提高传承人的地位和收入，在带动就业创业、促进相关行业经济发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四十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应当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一）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表：包括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生产性保护开展情况、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等；

（二）证明材料：申报主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活动取得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生产性保护发展计划：包括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生产性保护计划、措施等；

（四）辅助材料：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主体在生产性保护方面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材料。

第四十八条 【申报程序】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应当通过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申报。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推荐主体和审核意见，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推荐主体的申请材料、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审批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初评和实地考察，并提出建议名单和评审意见，经市文化主管部门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文化主管部门书面提交异议材料。

第五十条 【保障措施】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公布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名单，并颁发证书和铭牌，每年给予相应的专项资金扶持。

第五十一条 【职责要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承担生产性保护主体责任，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产品和服务开发，坚持核心技艺手工生产，积极开展传统技艺传承、研发及产品开发等工作；

（二）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教育、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三）积极推动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消费促进机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直播带货等销售渠道，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销售；

（四）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后继人才的培养工作，积极培养相关设计或者研发人员；

（五）积极开展或者参加各类生产性保护展示展览和宣传推广活动；

（六）积极收集、整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历史实物、档案资料等，开设面向社会开放的展览展示场馆或者橱柜；

（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12月份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十二条 【享受权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生产性保护工作需要，申请开展人才培养、技艺提升、产品研发、展示推广等工作的资金扶持；

（二）获得开展生产、传承和研发、推广营销等工作的相关优惠政策和成果奖励资金；

（三）组织或者协调开展与项目生产和传承相关的活动；

（四）合理使用示范基地的标识。

第五十三条 【动态管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评定一次。

第五十四条 【考核评估】市文化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考核评估。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并在下一年扶持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合格的保留示范基地称号；对不合格或者命名期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示范基地称号，收回证书和铭牌，终止其所获得的相关权益及申请扶持资金的资格。

第六章 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与管理

第五十五条 【概念界定】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深厚、存续状态良好、民众参与度高、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经市文化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特定区域。

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可以为市、区或者若干个区，设立主体可以为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或者若干区人民政府。

第五十六条 【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一）崖州文化、海洋文化、疍家文化、黎苗文化等三亚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具有鲜明地域或者民族特色，文化生态保持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代表性项目集中、形式多样、价值突出，是当地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传承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四）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其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能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五）所在地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村落、街区等核心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并已经制定实施保护办法和措施；

（六）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第五十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设立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区文化主管部门设立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和区人民政府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市人民政府拟设立的文化生态保护区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代为提交申请和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三）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四）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相关材料；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十八条 【规划纲要】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由市或者区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编制；应当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旅游发展、文化产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应当体现整体性保护原则，选择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密集、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街道、社区或者村落，作为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突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古树名木和古树群、热带特色植物群落等整体性保护；应当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编制工作应当强化公众参与，发挥不同领域专家的作用，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当地民众和相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纲要内容】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传统文化及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系统描述、分析和评价；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以及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美丽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一村一品”示范村、和美村寨、古树名木和古树群落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等；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保护措施、保护标志、文化旅游开发计划等；

（四）分期实施方案及阶段性目标；

（五）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六）图表和附录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十条 【审批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区域，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并根据实地考察、论证意见，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地区推荐为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为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每年给予相应的专项资金扶持。

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后一年内，市或者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细化形成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应当纳入本市或者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十一条 【管理机构】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工作。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承担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文化生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实施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

（四）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五）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评估、报告和公布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和成效；

（七）其他相关职责。

第六十二条 【管理制度】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综合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保护措施。

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原住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核心区域和重点场所的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文化生态展示馆；应当定期组织举办有影响力的文化生态展示展演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文化生态宣传活动；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推出文化生态主题旅游线路，开展观光游、体验游、休闲游、研学游等文旅活动，提高文化生态保护区影响力和美誉度；应当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文化生态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编写文化生态保护传承普及读物，鼓励文化生态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文化生态校本课程，支持和鼓励辖区内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立文化生态相关专业或者开设选修课，推动文化生态保护进校园、进课程、进教材。

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六十三条 【经费保障】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经费应当纳入市、区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积极支持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第六十四条 【自评程序】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总体规划，适时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将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并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考核评估】市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对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考核评估。对建设成绩突出的，在下一年扶持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对因保护不力或者不当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视情况采取警示、限期整改、减少或者不予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对在限期内未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撤销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解释机构】本实施细则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文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实施期限】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1日。